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

采　　购　　人：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10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

2.项目名称：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45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1)20260286-1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1945000	1650000	是	16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包括书架 20 个、阅览椅子 72 把、普通阅览桌子 18 张、宿舍条桌 46 张、宿舍茶几椅 92 把、文件柜 73 个、展示柜 2 组、办公桌子 45 张、办公椅子 45 把、衣柜 14 组、衣柜 46 个、茶水柜 16 个、单人床 92 张、床头柜 92 个、茶几 46 张、茶几 5 个、三人沙发 19 个、办公桌子 4 张、办公椅子 4 把、桌前椅子 8 把、会议桌 2 张、会议桌 1 张、会议桌 1 张、会议椅 18 把、会议椅 37 把、会议室条桌 7 张、教室讲桌 6 套、教室单人单桌 240 张、教室课桌椅子 240

把、讲台6个、上床下桌带衣柜152套、宿舍学习桌椅子152把、茶杯212个、晾衣杆38套、衣架46个、卷轴窗帘395.42㎡、布艺窗帘1247.4㎡、床垫92张、普通床垫152张、床上用品六件套92套、房间门牌135个。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9号。

（5）质保期：家具不少于5年、床垫及软体产品不少于3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9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1729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自营

联系方式：0371-63217295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9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 2026 年 10 月 0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

变更为

删除序号 42 至 57 产品所有相关要求。

6、更正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56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9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2172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自营

联系方式：0371-63217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9 号 联系人：师自营 联系方式：0371-63217295 邮　箱：jxybgs@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条款号	内　　容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

条款号	内　　容
	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 1650000 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条款号	内　　容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

条款号	内　　容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3%。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产品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条款号	内　　容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文件柜、上床下桌带衣柜**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

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

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

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十三、中小企业扶持

十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

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大写）	
首次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格式可自拟。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5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三、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 1

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895）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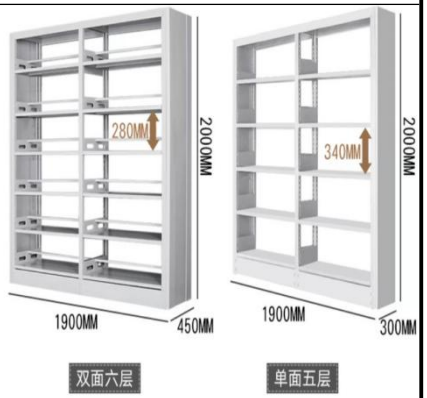
一、需求概况

郑州伊斯兰教经学院教学综合楼组合家具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书库、阅览室/图书管理室、二层档案室、三人间办公室（14 间）、处级办公室（4 间）、职工之家、小会议室、大会议室、三层教室（6 间）、文印室、资料室、两人间宿舍（43 间）、四人间宿舍（38 间）、宿舍管理室（3 间）、公共区域的办公家具及配套产品等一批。具体需求明细表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书架	规格：高 2000*宽 1900*深度 450	20	个	工业
阅览椅子	规格：600*600*720mm	72	把	工业
普通阅览桌子	规格：1400*600*750mm	18	张	工业
宿舍条桌	规格：1200*600*750mm	46	张	工业
宿舍茶几椅	规格：宽 610*深 520*高 750mm	92	把	工业
文件柜	规格：1850*850*390mm	73	个	工业
展示柜	规格：900*400*2400mm	2	组	工业
办公桌子	规格：1600*700*750mm	45	张	工业
办公椅子	规格：坐宽 630*坐深 700*椅子总高 1010mm	45	把	工业
衣柜	规格：高 1850*宽 900*深 500mm	14	组	工业
衣柜	规格：800*550*2000	46	个	工业
茶水柜	规格：800*400*800mm	16	个	工业
单人床	规格：1200*2000*260	92	张	工业
床头柜	规格：500*450*500mm	92	个	工业
茶几	规格：高 600mm，桌面直径 600mm	46	张	工业
茶几	规格：1200*600*450mm	5	个	工业
三人沙发	规格：长 1850*宽 850*放平宽度 1200mm	19	个	工业
办公桌子	规格：1800*900*760mm	4	张	工业
办公椅子	规格：宽 700*宽 900*高 1160mm	4	把	工业
桌前椅子	规格：宽 540*深 520*高 1130mm	8	把	工业

会议桌	规格：2400*1200*750mm	2	张	工业
会议桌	规格：3000*1400*780mm	1	张	工业
会议桌	规格：4500*1600*760	1	张	工业
会议椅	规格：宽 630*深度 490*高 1020mm	18	把	工业
会议椅	规格：宽 720*深 750*高 1140mm	37	把	工业
会议室条桌	规格：1400*500*760mm	7	张	工业
教室讲桌	规格：1100*780*1000mm	6	套	工业
教室单人单桌	规格 600*600*750mm	240	张	工业
教室课桌椅子	规格：宽 380*坐深 380*高 760mm	240	把	工业
讲台	规格：长 4500*宽 1200*高 200mm	6	个	工业
上床下桌带衣柜	床规格：长 2000×宽 1000×高 2100（mm）	152	套	工业
宿舍学习桌椅子	规格：830*395*400mm	152	把	工业
茶杯	杯口径 8.5cm*高 10cm(含盖 14cm)容量:400ml	212	个	工业
晾衣杆	晾衣杆长度≥3m	38	套	工业
衣架	规格：宽 600*高 1200mm	46	个	工业
卷轴窗帘	按窗框实际尺寸	395.42	㎡	工业
布艺窗帘	按实际尺寸制作（长为房间开间尺寸，高为窗顶到地面距离），褶皱系数 1.5	1247.4	㎡	工业
床垫	规格：2000*1200*200mm	92	张	工业
普通床垫	规格：2000*1000*60mm	152	张	工业
床上用品六件套	按照标准 1200*200 单人床配置	92	套	工业
房间门牌	按需方要求设计制作 ,门牌大小≥300*100*2mm	135	个	工业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	书架	规格：高 2000*宽 1900*深度 450 1. 基材：使用优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家具用钢构件》标准要求，涂层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符合标准要求，金属喷涂层硬度≥2H。 2.静电喷涂粉末，符合《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要求，中性盐雾 18h，乙酸盐雾 18h 检验等级符合标准要求，耐酸性、耐碱性、耐冲击性符合标准要求。	20	个	
2	阅览椅子	规格：600*600*720mm 1.塑胶尼龙椅身 ,采用 PP+GF 尼龙材质注塑成整体结构,有韧性,不变形不变色。 配色明亮,适用性强。 2.椅脚弓形架由Φ12 圆钢弯,经自动弯管机一次成型,表面喷色同椅身相同色 ， 稳固耐用;	72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3	普通阅览桌子	规格：1400*600*750mm 1.桌面厚度 25mm，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钢架采用 20*70mm 方管，口字型钢架，钢管折弯，钢管符合 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 验结果的评价》，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静电喷涂粉末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检验标准，中性盐雾 18h，乙酸盐雾 18h 检验等级符合标准要求，耐酸性、耐碱性、耐冲击性符合标准要求。	18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4	宿舍条桌	规格：1200*600*75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6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5	宿舍茶几椅子	规格：宽 610*深 520*高 750mm 1.实木框架：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m³。 2.水性油漆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3.海绵：采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m³；TVOC≤0.5mg/㎡ h。 4.饰面：采用环保皮（西皮）符合《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 次）涂层厚度≥4 级；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 次）涂层厚度≥3/4 级；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 次）涂层厚度≥3/4 级；耐光性≥5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理化性能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	92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75mg/kg。			
6	文件柜	规格：1850*850*390mm 1.上玻下铁、中二抽设计,上一下一可调节层板(上下各 2 层 A4 空间),上下独立锁具,抽屉采用三节全展滑轨,抽屉面板设计内封板 ； 2.主体采用 0.6mm 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家具用钢构件》标准要求，涂层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符合标准要求，金属喷涂层硬度≥2H。 3.玻璃封条采用钢板全封结构,结实稳固; 4.整体采用两侧包裹顶板结构 ,结构更稳固,侧面整张钢板无焊接缝 ,美观实用; 5.柜体四周加强设计 ,并预冲双排层板挂孔 ,锁杆采用 4mm 钢筋,上下带消音保护装置。	73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7	展示柜	规格：900*400*2400mm 1. 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 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 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 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	2	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5.铰链：五金配件：使用优质铰链配件，铰链符合《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垂直静载荷(30kg)：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不应分离；水平静载荷(70N)；耐久试验前打开力≤20N，耐久试验前关闭力≤20N，耐久试验后打开力≤20N，耐久试验后关闭力≤20N；垂直静载荷(20kg)符合要求；水平静载荷（40N)符合要求；耐久性(80000 次)符合要求；耐腐蚀：18h，1.5mm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其中直径 1.0mm 以上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			
8	办公椅子	规格：坐宽 630*坐深 700*椅子总高 1010mm 1.使用实木框架，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m³。 2.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油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30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45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3.填充：采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m³；TVOC≤0.5mg/㎡ h。 4.饰面：采用环保皮（西皮）符合《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 次）涂层厚度≥4 级；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 次）涂层厚度≥3/4 级；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 次）涂层厚度≥3/4 级；耐光性≥5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理化性能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75mg/kg。			
9	办公桌子	规格：1600*700*75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	45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0.50mg/㎡ ．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 5.铰链：五金配件：使用优质铰链配件，铰链符合《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垂直静载荷(30kg)：a)、所有组件或结合处不应断裂:b)、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c)、所有组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变形或磨损;d)、固定组件不应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f)杯状暗铰链及其组件不应分离；水平静载荷(70N)；耐久试验前打开力≤20N，耐久试验前关闭力≤20N，耐久试验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后打开力≤20N，耐久试验后关闭力≤20N；垂直静载荷(20kg)符合要求；水平静载荷（40N)符合要求；耐久性(80000 次)符合要求；耐腐蚀：18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其中直径 1.0mm 以上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 6.导轨：采用优质导轨，导轨符合《家具五金抽屉导轨》，《轻工产品金属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标准，过载试验：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应断裂损坏；通过手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应松动；所有零部件不应有影响正常运行的变形或磨损；五金连接件不应松动；所有组件的功能不应损害；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应分离；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变形量不应超过内部尺寸(宽度和深度)最窄部分的 1/75；耐久试验前推力≦50N，耐久试验前拉力≦50N，耐久试验后推力≦50N，耐久试验后拉力≦50N，耐久性*（40000），下沉量不应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 4%；耐腐蚀：18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 ，其中直径 1.0mm 以上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 7.锁具：采用优质锁具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标准，金属件外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18 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0	衣柜	规格：高 1850*宽 900*深 500mm 1.基材：使用优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家具用钢构件》标准要求，涂层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符合标准要求，金属喷涂层硬度≥2H。 2.静电喷涂粉末，符合《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要求，中性盐雾 18h，乙酸盐雾 18h 检验等级符合标准要求，耐酸性、耐碱性、耐冲击性符合标准要求。 3.锁具：采用优质锁具符合《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标准，金属件外观，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金属电镀层理化性能，抗盐雾：18 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直径≥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14	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1	衣柜	规格：800*550*2000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及《2025 年家具及家具用原辅材料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等标准要求，含水率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5.结构：柜体中间有中立板，左右分隔，每个柜门配置单独锁具，方便单独使用。	46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2	茶水柜	规格：800*400*80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16	个	
13	单人床	规格：1200*2000*260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	92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0.50mg/㎡ ．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4	床头柜	规格：500*450*50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92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5	茶几	规格：高 600mm，桌面直径 600mm 1.实木桌腿：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m³。 2.椅面：采用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24h）、表面胶合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0.5mg/m²·h。 3.木皮：采用优质环保木皮符合《木材工业用单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标准，木材含水率 6%-14%；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4.水基型胶粘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游离甲醛≤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十二甲苯≤10g/kg。 5.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水性油漆，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46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6	茶几	规格：1200*600*450mm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24h）、表面胶合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0.5mg/㎡·h。 2.木皮：采用优质环保木皮符合《木材工业用单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标准，木材含水率 6%-14%；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水基型胶粘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游离甲醛≤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十二甲苯≤10g/kg。 4.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水性油漆，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5.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5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			
17	三人沙发	规格：长 1850*宽 850*放平宽度 1200mm 1.面料：采用采用环保皮（西皮），符合《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 次）涂层厚度≥4 级；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 次）涂层厚度≥3/4 级；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 次）涂层厚度≥3/4 级；耐光性≥5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理化性能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75mg/kg， 2.填充：采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m³；TVOC≤0.5mg/㎡ h。 3.实木内框架，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m³，	19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4.功能：靠背可放倒，午休功能 金属底脚			
18	办公桌子	规格：1800*900*760mm 1.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24h）、表面胶合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0.5mg/㎡·h。 2.木皮：采用优质环保木皮符合《木材工业用单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标准，木材含水率 6%-14%；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水基型胶粘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游离甲醛≤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十二甲苯≤10g/kg。 4.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水性油漆，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4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19	办公椅子	规格：宽 700*深 900*高 1160mm 1.使用实木框架，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m³。 2.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油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30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3.填充：采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m³；TVOC≤0.5mg/㎡ h。 4.饰面：采用环保皮（西皮）符合《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 次）涂层厚度≥4 级；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 次）涂层厚度≥3/4 级；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 次）涂层厚度≥3/4 级；耐光性≥5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耐折牢	4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理化性能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75mg/kg。侧面有扣手，可控制靠背，倾仰角度 160 度。			
20	桌前椅子	规格：宽 540*深 520*高 1130mm 1.弓形脚架，本色电镀层。 2.填充：采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TVOC≤0.5mg/㎡ h。 3.实木扶手： 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 4.饰面：采用环保皮（西皮）符合《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 次）涂层厚度≥4 级；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 次）涂层厚度≥3/4 级；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 次）涂层厚度≥3/4 级；耐光性≥5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理化性能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	8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75mg/kg。 5.环保水性油漆：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油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30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21	会议桌	规格：2400*1200*750mm 1.桌面 25mm 桌面，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钢架采用 15*70mm 方管，钢管折弯，桌腿中间配置上线槽，钢管符合 QB/T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静电喷涂粉末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检验标	2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准，中性盐雾 18h，乙酸盐雾 18h 检验等级符合标准要求，耐酸性、耐碱性、耐冲击性符合标准要求。			
22	会议桌	规格：3000*1400*780mm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24h）、表面胶合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0.5mg/㎡·h。 2.木皮：采用优质环保木皮符合《木材工业用单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标准，木材含水率 6%-14%；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水基型胶粘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游离甲醛≤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十二甲苯≤10g/kg。 4.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水性油漆，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1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5.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桌面配置多功能线盒。			
23	会议桌	规格：4500*1600*760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24h）、表面胶合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0.5mg/m²·h。 2.木皮：采用优质环保木皮符合《木材工业用单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标准，木材含水率 6%-14%；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水基型胶粘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游离甲醛≤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十二甲苯≤10g/kg。	1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4.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水性油漆，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5.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桌面配置多功能线盒。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24	会议椅	规格：宽 630*深度 490*高度 1020mm 1.网布：采用优质网布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检验标准，甲醛含量：A 级:≤20mg/kg，独立扶手。 2.弓形脚架，黑色喷涂层， 3.填充：使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海绵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m³；TVOC≤0.5mg/㎡ h。 4.座板内实木多层板（胶合板）符合《普通胶合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检验标准，胶合强度范围≥0.70MPa；合格率试件合格率≥90%；浸渍剥离剥离长度：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 25mm；合格率试件合格率≥90%；静曲强度(顺纹)范围≥24.0MPa，静曲强度(顺纹)试件合格率≥90%；静曲强度(横纹)范围≥20.0MPa，静曲强度（横纹)试件合格率≥90%；弹性模量(顺纹)范围≥5000MPa，弹性模量(顺纹)试件合格率≥90%；弹性模量(横纹)范围≥3500MPa，弹性模量(横纹)试件合格率≥90%；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0.025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 h；品质属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7d)苯绿色产品≤2μg/m³，甲苯绿色产品≤20	18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200μg/m³；			
25	会议椅	规格：宽 720*深 750*高 1140mm 1.使用实木框架，实木符合：《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检验标准，甲醛释放量≤0.05mg/m³；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100μg/m³。 2.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水性漆油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300mg/kg；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25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3.填充：采用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符合《通用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要求，外观性能符合标准要求，表观密度偏差、40%压陷硬度偏差符合标准要求；75%压缩永久变形≤10%；65%/25%压陷比≥1.8；气味等级≥7 级；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32%≤P≤39%；拉伸强度≥80kPa；断裂伸长率≥156%；撕裂强度≥2.0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11kPa；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08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30%；灰分≤1.5%；甲醛散发≤10mg/kg；表观密度座面≥25kg/m³；TVOC≤0.5mg/㎡ h。 4.饰面：采用环保皮（西皮）符合《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标准要求，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 次）涂层厚度≥4 级；	37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 次）涂层厚度≥3/4 级；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80 次）涂层厚度≥3/4 级；耐光性≥5 级；涂层粘着牢度≥2.5N/10mm；耐折牢度（50000 次）：无裂纹；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撕裂力≥20N；理化性能气味≤3 级；pH≥3.2：游离甲醛≤75mg/kg；挥发性有机物(VOC)≤150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铅(Pb)≤90mg/kg 可萃取的重金属-镉(Cd)≤75mg/kg。			
26	会议室条桌	规格：1400*500*760mm 1.基材：中密度纤维板符合《中密度纤维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菌性测定法》标准要求，含水率、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胶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24h）、表面胶合强度符合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0.5mg/㎡·h。 2.木皮：采用优质环保木皮符合《木材工业用单板》，《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验标准，木材含水率 6%-14%；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3.水基型胶粘剂；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游离甲醛≤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10g/L，苯≤0.2g/kg，甲苯十二甲苯≤10g/kg。 4.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水性油漆，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水性油漆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耐黄变性(168h)≤3.0；VOC 含量≤250g/L；甲醛含量≤100mg/kg；总铅(Pb)含量(限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90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	7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色漆、腻子和醇酸清漆)镉(Cd)含量≤75mg/kg；铬(Cr)含量≤60mg/kg；汞(Hg)含量≤6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0mg/kg。 5.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桌面配置多功能线盒。			
27	教室讲桌	规格：1100*780*1000mm（允许±5mm） 1.主体采用≥0.8mm优质冷轧钢板，符合《家具用钢构件》标准要求，涂层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理化性能符合标准要求，金属喷涂层硬度≥2H。 整体采用两侧包裹顶板结构，结构更稳固，侧面整张钢板无焊接缝，美观实用；柜体四周加强设计，并预冲双排层板挂孔，锁杆采用4mm钢筋，上下带消音保护装置；使用优质锁具，钥匙可以折叠； 塑粉质地细腻均匀，不发乌，无暗沉； 左右双扣手设计，抗衰老防腐蚀耐冲击；扣手与柜门平齐，美观实用。	6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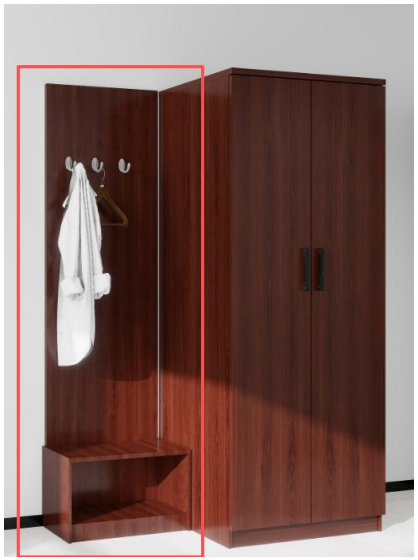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28	教室单人单桌	规格 600*600*75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连接件：使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三合一连接件符合《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金属件表面应无锈蚀、毛刺刃口、露底，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磕碰伤等缺陷；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24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55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700N；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4.0N·m；	240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29	教室课桌椅子	规格：宽 380*坐深 380*高 760mm 产品名称：C 型弓架可升降学生课椅 1、结构形式：C 型一体式弓型钢管框架，内外套管高度可调；椅背、座板为改性 PP 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椅背带手提孔，便于搬运挪动。 2、规格尺寸 ：座面宽度：380mm、座面深度：380mm、椅子总高：760mm 座高可多档位调节；外形尺寸极限偏差 ±5mm， 3.框架管材：优质冷轧钢管，管材壁厚≥1.2mm，钢管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均匀，无流挂、锈蚀；管材端口封闭处理，无锐边毛刺。管材壁厚不允许负偏差。 座板、背板：改性 PP 聚丙烯一体注塑成型，抗冲击不易开裂；所有边角圆弧钝化处理，无尖锐棱角。 4.升降锁止机构：圆孔定位 + 插销式锁止结构，锁止牢固，座椅不会自行滑落，调节操作方便，锁止区域防夹手设计。 5.防滑脚垫：椅脚底部装配防滑耐磨橡胶脚套，防滑降噪，保护地面，防止椅子滑动移位。	240	把	
30	教室讲台	规格：长 4500*宽 1200*高 20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	6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结构：板材内部井式支撑横撑，保证承重性能，四周使用金属包边，加固后经久耐用，同时防水防潮。			
31	上床下桌带衣柜	床规格：长 2000×宽 1000×高 2100（mm）（偏差±5mm） 1.采用立柱截面不小于 65×65mm、壁厚≥1.2mm 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采用闭口型材管，不得采用开口型材或咬口点焊工艺，边立柱周长≥240mm，立柱正面有两条流线压型加固，正面为外圆弧防碰撞设计""两条流线压型"；立柱正面为外圆弧防碰撞设计。 2.床前护栏 护栏高度≧300mm，长度≧1350mm，上部横管采用 25mm×25mm 方管两头经弯管机握弯成型，中部竖管采用 20mm×20mm 方管，材料壁厚 1.2mm，底部封板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材料壁厚≧16mm。 3.爬梯： 床梯支架采用 20mm×40mm 扁圆钢管制作，材料壁厚≥1.2mm，与床横梁用螺丝固定；爬梯与床长横梁结合处需安装高度≥30mm 橡胶外套，胶套外部压型与床长横梁压型橡胶外套安装牢固、防滑防磕碰；爬梯下部与中立柱采用螺丝连接，底部安装≥30mm 高橡胶外套。床梯踏板：踏板采用 1.5mm 厚冷轧钢	15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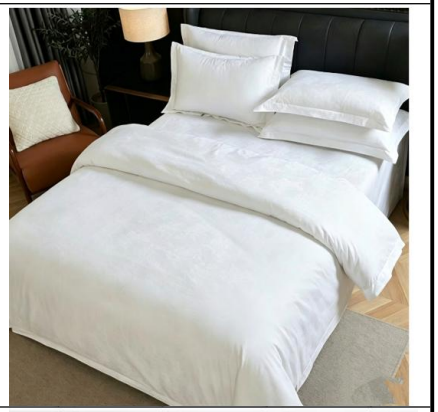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板，一次冲压成型，中央部分有夜光防滑条，前后踏板表面应作防滑处理，配有夜光防滑提示条，踏板 440mm*100mm（±2mm）。踏板下部自带加强结构。 4.床下衣柜、书桌、书架组合规格：L1930×W790×H1690（mm），采用≥18mm 厚的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制作,基材为 E0 级实木颗粒板，颜色为木纹色+牛油果绿色。			
32	宿舍学习桌椅子	规格：830*395*400mm 1.靠背腿采 30*30*，前腿采用 40*40*钢管钢管壁厚≥1.2mm，激光割下料折弯而成。 2.椅面采用 25mm 高密度纤维板。表面采用木皮饰面，封油封固，防止其吸引外界水分。 3.椅子工艺：高频焊接，焊接表面均匀一致，无飞溅、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表面无明显焊接痕迹。各部件经除锈、酸洗、磷化、水洗、烘干等工序；采用粉末静电喷涂，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美观大方，光亮平整，表面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椅面具有耐压、强度大、防水、防污、抗冲击、不易变形、防潮防腐等优点。	152	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33	茶杯	产品:1 杯+1 盖 1.杯口径 8.5cm*高 10cm（含盖 14cm）容量:400ml	212	个	
34	晾衣杆	1.单杆，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1.0mm,DN25 圆管，晾衣杆长度≥3m，顶板固定安装。	38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35	衣架	规格：宽 600*高 1200mm 1.基材：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刨花板），符合《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标准要求，含水率 3%-13%，静曲强度≥11MPa，弹性模量≥1600MPa，内胶合强度≥0.35MPa，2h 吸水厚度膨胀率≤8.0%，表面胶合强度≥0.60MPa，甲醛释放量≤0.025mg/m³ （ENF 级），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0.50mg/m² ．h。 2.胶粘剂；热熔胶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20g/L。 3.封边：PVC 封边条，符合《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等检验标准，理化性能各项检测均符合要求，耐开裂性（耐龟裂性）达到 1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4 级；有害物质限量-塑料封边条符合标准要求。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经久耐用。配置 3 个挂衣钩。	46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36	卷轴窗帘	1.基材：玻璃纤维 + 食品级硅胶涂层，无塑化剂，耐老化不脆化，背面双层环保遮光铝涂层，遮光率≥99%。 2.面料边缘无毛边、不脱丝；底部卷折 3cm 封边，无跑线跳线；整幅无拼接缝。 3.内置 PVC 配重芯条，底部配套静音防撞橡胶条，防撞击异响，表面与卷管同色阳极氧化，无毛刺、无腐蚀斑点。 4.窗帘外装，两侧应宽出窗框 100-200mm，窗帘面积按窗框面积计入，其它超出部分自行综合考虑。	395.42	㎡	
37	布艺窗帘	1.采用遮阳麻绒布，颜色可选，密度高，色泽饱满，遮光性能良好。 2.按实际尺寸制作（长为房间开间尺寸，高为窗顶到地面距离），褶皱系数 1.5	1247.4	㎡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38	床垫	规格：2000*1200*200mm 1.采用半棕半簧床垫.，立体绗缝，透气回弹。 2.采用弹簧符合《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要求，具有耐腐蚀性。 3.立体绗缝，转角加固，床垫四角包角耐磨防护，底部 3D 透气网布，防潮散湿。	92	张	
39	普通床垫	规格：2000*1000*60mm 1.采用半棕半簧床垫.，立体绗缝，透气回弹。 2.立体绗缝，转角加固，床垫四角包角耐磨防护，底部 3D 透气网布，防潮散湿。	152	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报价款式）
40	床上用品六件套	包含：床褥单、枕套、枕芯、被套、被子、褥子 1.面料成分：100% 精梳全棉，无化纤混纺、无再生棉填充， 2.织造工艺：喷气织机织造，坯布烧毛、预缩、定型处理。 3.垫被：表面纯棉面料包裹，整机多道横向绗缝，间距均匀，不移棉、不结块，四周双线包边加固，长期铺压不易变形。	92	套	
41	房间门牌	1. 门牌大小 ≥300*100*2mm 2. 材质：亚克力 3. 壁挂安装 4. 供应方需包含安装	135	个	

四、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验收公司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交付安装完毕后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5）验收程序：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6）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产品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五、商务和其他要求

1.质保期限（最低要求）：

板式木质家具、阅览桌椅、办公家具：≥5 年；

钢制公寓床、钢制书架、储物柜、密集架：≥5 年；

床垫及软体产品：≥3 年；

质保起算时间：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2.质量要求：合格；

3.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及包装②产品运输及装卸③产品到货验收④产品安装调试。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材料及工艺质量控制②成品质量控制③质量检验制度。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保障②安装进度保障。

7.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②售后人员安排③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免费供应。

8.业绩：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

注：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供货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

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报价（30分）	响应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分
技术部分（48分）	技术指标要求（30分）	根据磋商文件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一共150项，每有1条不满足扣0.2分，共30分。 备注：1.以最小数字项为一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30分
	供货方案（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采购及包装②产品运输及装卸③产品到货验收④产品安装调试。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	6分

		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材料及工艺质量控制②成品质量控制③质量检验制度。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进度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保障②安装进度保障。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分**
综合部分（22 分）	环保产品（4 分）	响应产品具有环保产品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4 分**

		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相关证明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的得2分，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售后服务方案（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限承诺②售后人员安排③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免费供应。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9分**
	质保期（3分）	质保期限在有效年限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需提供相应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

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仅是外观和规格的验收，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瑕疵担保责任。甲方可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保证质量和工期； 2、提供产品合格证、环保检测报告、质保卡等完整资料； 3、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安全责任； 4、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按货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应适合运输与搬卸。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无法修复的，7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或者经修复后无法达到原使用要求的，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 1、要求乙方免费整改、更换，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第 15.2 项执行； 2、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瑕疵品货物，并要求乙方按照瑕疵品货值的 3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同意折价接受瑕疵品，按瑕疵品货值的七折办理结算。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

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